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量，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陈晓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砀山县广播站、安徽省电视台、安徽省广播电视厅、广播电影电视部信息中心、广播科学研究所、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中广影视传输网络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公司，2006 年退休后，任中国广播

电视协会有线电视工作委员会会长、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价格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陈武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 21 世纪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丽达视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玉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阮志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贵州中创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职于贵州工业大学管理系、法学系。

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7 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晓宁	7	6	1	0	0	否	2
陈武朝	7	6	1	0	0	否	2
丁玉影	7	6	1	0	0	否	2
阮志群	7	6	1	0	0	否	2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审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重点关注事项前，我们都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会议期间认真听取经理层对相关事项的具体介绍，结合运用自身专业特点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

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现有总股本 1,042,568,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14,682,528.51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和建设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

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和 37 份临时公告。我们对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四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晓宁、陈武朝、丁玉影、阮志群